

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型構： 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（1942-1949）*

洪紹洋**

摘 要

本文擬先陳述 1940 年代前期設立的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與臺灣產業金庫，如何運用從產業組合集結的資金，投入各項事業；接著，再探討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臺灣產業金庫改組之臺灣省合作金庫，如何繼承戰前建立的金融體制，將資金用於經濟復興。

戰時設立的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與臺灣產業金庫，作為組合團體的主管機關，負責統合並支配各團體的資金。臺灣產業金庫時期資金用於臺灣島內者，主要為配合企業整備令和自作農運動等政策，提供放款。另外，其資產約半數以上多用來承購社債和國債為主的有價證券，故可視為戰時日本對外侵略下財政動員的一環。又，在戰爭後期經濟遭封鎖的背景下，臺灣產業金庫亦作為臺灣總督府推動經濟自立政策的後援單位。

戰後臺灣產業金庫由改組設立的臺灣省合作金庫繼承，擔任農、漁會信用部與合作社等地方社團的主管機構；合作金庫除協助經濟復興期間的農業放款並支援地方社團外，營運亦接近一般銀行經辦之業務，展現經營業務的創新。

若以宏觀的角度剖析 1940 年代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臺灣省合作金庫的建置、改組對臺灣金融體系之影響，其重點在於臺灣島內資金之整合。該組織促使臺灣既有的銀行系統、乃至農村與地方資本主要存放的組合團體系統，將資金統整為單一體系，有助於政府進行各項資金的調配與管理。1940 年代後期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，即運用戰前建立的金融體系，推動各項政策性放款。

關鍵詞：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、臺灣產業金庫、合作金庫、產業組合、戰時金融

* 本文從構思、撰寫至修改過程中，先後獲得檔案管理局「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檔案專題選輯委外加值研究編輯案」(1010313)和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「臺灣經濟構造的轉換(1931-1949)」(NSC102-2410-H-602-001-)補助，特此一併致意。

**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專案助理教授

來稿日期：2013 年 3 月 20 日；通過刊登：2013 年 10 月 9 日。